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駱湘儒
電話：02-23327125轉16
傳真：2304-6696
電子郵件：fa279@g1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46003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16457789_114600384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才能(資優)班教師藝術專長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系列增能研習」實師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專長領域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與評量設計專業知能，透過藝術才能(資優)專長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分享及實務經驗交流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臺北市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藝術才能(資優)班教師及外聘教師。
- (二)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校本方案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員及任課教師。
- (三)對本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場次一：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場次二：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萬芳高中 1140320



PPAA1146003373

(三)場次三：114年6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場次四：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場次一：Google Meet視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gq-vbzt-fun>)。

(二)場次二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紅樓2F資優研討室。

(三)場次三：Google Meet視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go-oxif-uxf>)。

(四)場次四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紅樓2F資優研討室。

五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兩日止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；各場次研習核准文號，場次1【美術組】：1140218078、場次2【美術組】：1140218077、場次3【音樂組】：1140219046、場次4【舞蹈組】：1140218044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場次1、場次3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；場次2、場次4採實體研習。參與場次1及場次3請自備電腦、平板或手機，並完成Google帳號申請，於研習當日準時以Google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。

(二)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10分鐘完成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凡全程參與且完成研習回饋回傳者，各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煩請參加實體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，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。

七、本研習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藝才組
(電話：02-23327125分機15、16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3/20
08:34:31

裝

59
訂

線